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哲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郭哲成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、洗錢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加重詐欺罪之成立，以共同實行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共犯合計3人以上，且行為人對「3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此加重要件有所認識或預見，即足當之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佐以證人即被害人許麗蓉、賴靜誼之證述、上訴人與「何竣陞」、「王政傑」之通訊軟體LINE

對話紀錄截圖及其他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各犯行等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復敘明：⑴何以認定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共犯，至少有上訴人、「何竣陞」、「王政傑」及向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，合計為3人以上，以及上訴人與其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；⑵上訴人分別與「何竣陞」、「王政傑」、收取詐騙贓款之人聯繫，無論依其主觀上或形式上觀察，前述各人均為不同之人。且依本案犯罪分工過程，需不同之人各自分擔不同工作始能克竟全功，並非1人可獨自順利操作完成，實難想像係由1人分飾多角，同時身兼多職，承擔向被害人2人行騙、指示上訴人提供帳戶及提領帳戶內贓款、前往向上訴人收款等多項工作。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無刻意1人分飾多角，虛擬不同暱稱與上訴人聯繫之必要等情，論斷何以認定上訴人對「3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此加重要件有所認識；⑶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信各等旨之理由。凡此，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並非單以上訴人之供述，亦非僅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。上訴意旨泛以本案尚難排除1人分飾多角之可能，且除其供述外，別無證據證明參與本案犯行者有3人以上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原判決對非其審理範圍之上訴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並無任何論敘，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就共犯為3人以上有所預見之理由，與其就上訴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，相互矛盾云云，自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之合法上訴理由。

三、卷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其曾向警局陳報「何竣陞」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亦未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，且原審於審判期日，審判長訊問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、刑之加重、減輕或免除事由有無其他證明方法，及尚有無其他有關科刑事項之證據提出法院或聲請調查、審酌時，上訴人及其原審之辯護人均答稱：「沒有」，並未聲請調查其曾向警局陳報上揭資料。況上

訴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判中均未自白犯行，要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，則原審綜合全案相關事證，已足為刑之量定，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